

证券代码：601127

证券简称：赛力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，就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问题进行了明确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；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